

---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融字第 8535487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85 年 12 月 04 日

要 旨：

嚴禁金融機構職員代客辦理存提款或保管印鑑存摺

主 旨：重申本部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台財融第二六九五三號函及八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台財融第八三三一八三六三號函規定，嚴禁金融機構職員代客辦理存、提款或代客保管印鑑、存摺，以防弊端。請 查照辦理、查照轉知辦理。

說 明：依據本部金融局案陳中央銀行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85）台央檢字第（貳）二二八〇號函辦理。

（法源資訊編：附件請參閱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86 年 2 月號第 76 頁）

資料來源：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86 年 2 月號 第 75-76 頁